

中府规字〔2022〕10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中府〔2022〕6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小微企业 高质量发展九条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山市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
反映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4日

中山市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

为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，加快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“四上”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），推动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培育企业入库力度

（一）对2021年度、2022年度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（以下简称“入库”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上规后连续2年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（以下简称“在库”），且未享受过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奖励的，每家奖励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）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新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上规后连续2年在库的，每家奖励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）

（三）对2021年后新入库、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，连续在库2年（含）以上且入库后未有退库记录的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在2022年7月1日后，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，给予500万元的奖励；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或设计行业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，给予300万元奖励。在2022年7

月 1 日后，建筑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的，给予诚信加分 50 分；工程监理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监理专业甲级的，给予诚信加分 50 分；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的，给予诚信加分 50 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二、促进在库企业效益提升

（一）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提升。对新升规后第二年仍在库、营业收入增长 10%-20%（含 20%）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；营业收入增长 20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奖励 20 万元。对升规后第三年仍在库、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10%-20%（含 20%）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；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20%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）促进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效益提升。对新上规上限后第二年在库且营业收入增长 10%-20%（含 20%）的企业奖励 8 万元；营业收入增长 20%以上的企业，奖励 10 万元。对上规上限后第三年在库且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10%-20%（含 20%）的企业奖励 8 万元；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20%以上的企业，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）

（三）促进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效益提升。对建筑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入统的建筑业产值每 1000 万元给予诚信加分 10 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0 分。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依法缴纳税款。以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山市内依法纳税总额（包括企业所得税、增

值税及其附加税费)为基数,年度增长量每100万元给予诚信加分10分,但最高不超过100分。年度纳税总额超过100万元(含100万元)的企业,中层以上(含中层)的管理、技术人员可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同等购房待遇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三、加强融资服务

落实助保贷政策,在政策有效期内,给予符合条件的上规上限企业贴息补助。推动政银企合作,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符合新“四上”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,优先提供授信额度。用好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,实施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,支持辖区银行机构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。持续增加首贷户,加大对新“四上”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力度。促进辖区银行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,强化贷款定价能力,提升新“四上”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(责任单位:市金融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)

四、强化数字化赋能

大力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制造,推广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对认定的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,对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五、加强用工帮扶

深入了解新“四上”企业用工需求,按产业类别组织专场招

聘会，促进校企对接，协助解决企业用工问题。加强企业员工技能培训，鼓励新“四上”企业定期组织内部员工技能培训，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提升技术人员技能水平，打造具有一流技术人才和具有良好素质的现代“工匠”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六、提供入学服务

各镇街根据当地实际，对新“四上”企业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研究出台倾斜性政策措施，按企业对当地的经济贡献依申请给予入学名额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各镇街）

七、优化服务配套

建立和畅通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，狠抓稳企安商、惠企扶企政策落地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。鼓励商协会加强对会内重点培育企业的专项培训，提供扶持政策、财税知识、依法统计等方面辅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工商联，各镇街）

八、减轻企业负担

按规定落实有利于新“四上”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。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服务，简化水电气报装程序。平稳有序推动新“四上”企业进入电力市场，鼓励10kV及以上工商业用户选择市场直接购电，10kV以下工商业用户通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发展改革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中山供

电局)

九、创新监管方式

对新“四上”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，采用预警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实行“首违不罚”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司法局、各镇街）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，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